



香港中文大學（深圳）

教師個人網站管理辦法（試行）

文件編號	
文件版本	V1.0
編制部門	資訊科技服務處
發布時間	
傳閱範圍	校內傳閱



文件修改记录

版本	日期	章节	修改内容
V1.0	2023-11	/	初稿



目 录

第一章 总则.....	3
第二章 附则.....	5

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范围为香港中文大学（深圳）内，域名为<https://myweb.cuhk.edu.cn>（模板版）和<https://mypage.cuhk.edu.cn>（个性版）的所有教师个人网站。

第二条 教师个人网站旨在供学校的教授或讲师展示个人简历和科研成果，并供他人浏览。仅限于与学校签订正式合同的教授或讲师申请使用，学生、附属机构员工等不可申请。各学院、部门和实验室不可申请该资源用于制作学院、部门或实验室的宣传网站。

第三条 资讯科技服务处仅负责个人网站资源的开通，用户需自行完成网页内容的编写。请注意：教师个人网站个性版仅接受HTML静态页面。

第四条 教师个人网站遵循“谁发布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即用户对其个人网站的内容全权负责。资讯科技服务处仅提供展示教师个人网站的资源，对网站内容不承担责任。用户在使用该资源时，不得从事以下行为：

- （一） 散布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信息。
- （二） 泄露师生个人隐私信息。
- （三） 宣扬和发布暴力、色情等内容。
- （四） 发布抄袭、侵权或未经版权授权的内容。



(五) 发布不利于学校发展、破坏学校声誉或影响学校正常工作秩序的内容。

(六) 发布违反法律法规的内容。

第五条 资讯科技服务处将不定期对所有教师个人网站进行巡查。如发现用户违反本管理办法，将立即关停该用户的个人网站，并保留追究用户个人责任的权利。在巡查过程中，如发现某教职员已离职，管理员将清除其个人网站。

第二章 附则

第六条 本办法自2024年01月01日起施行，未尽事宜由资讯科技服务处负责解释。